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与发展策略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9091694

10位ISBN编号：7309091698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杜鹃

页数：307

字数：2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前言

自2007年以来,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在发展探索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一定的阻碍和困难,因此更需要保险业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长久努力,积极探询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发展的各项问题。

本书在这股发展的热潮中,主要针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一系列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首先,本书论证了在我国当前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必要性。

在界定论文要讨论的环境污染概念基础上,以《中国统计年鉴》为依据,近7年来的数据显示,当前中国正面临着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尤其是传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情况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断频发。

不少地方政府为了发展经济的目标,不惜以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为代价,而由于法律和司法体系的不健全,大量的环境损害后果由受害人及社会承担,社会公平正义难以实现。

在国际社会上,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快速增长点,由于经济的持续繁荣和稳定,中国也面临了越来越大的环境保护压力。

我国当前的环境保护形势不可谓不急迫。

虽然不少学者、专家对环境库兹涅兹曲线理论抱有幻想,但从大量实证研究看,环境库兹涅兹曲线未必能在中国实现,并且即使该理论能发挥作用,也依赖于政府环境保护政策的严格推行。

.....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内容概要

自2007年以来,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与发展策略研究》讨论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法理基础和经济学基础,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我国可以采取强制保险制度方式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解决环境污染赔偿问题。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与发展策略研究》利用比较研究方法,对各国开展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方式进行了比较。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第三节 选题的研究思路和方法

第四节 全书结构安排

第一章 环境问题、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节 我国当前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第二节 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概述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概念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特征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合同原则

第三章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分析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理基础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经济学基础

第四章 我国环境保险的模式选择

第一节 第一方保险与第三方保险模式的选择

第二节 环境保险制度的强制责任保险与自愿责任保险的选择

第五章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律的完善与环境责任保险

第一节 环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赔偿范围

第六章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发展策略

第一节 国际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险种发展情况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策略

第三节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产品设计构想

结论

附录A 人保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附录B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附录C 华泰场所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参考文献

致谢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章节摘录

(二) 责任保险促使现代侵权法无过错责任原则盛行, 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传统的侵权法中, 侵权者只有在自身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 也即采用“过错责任原则”, 这一原则是对罗马法中“意外事件由被击中者自担”这一古训的继承和发展。

但在此种制度之下, 传统侵权法存在一些弊病, 使其对受害人的补偿功能被弱化。

主要原因是, 过失责任的要求是“谁主张谁举证”, 受害人要获得侵权行为人的赔偿, 必须证明侵权人具有过失。

而在实践中, 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达, 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 损害事故中的加害主体复杂、出现共同侵权情况增多, 并且由于因果关系不明和过错认定困难, 要受害人举证侵权行为人具有过失的难度非常大, 反而其索赔难以成功。

这点弊端无论是在医疗事故责任的诉讼过程中, 还是在环境污染损害的索赔过程中, 都有大量的现实例证。

受害人往往无端受损而得不到救济, 企业制造危险并从中获利而不承担责任, 现实背离了过错责任原则的宗旨。

为改变此种弊端, 现代侵权法产生了重大发展变化, 推定过错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开始盛行。

这一归责原则的创立, 对于新型侵权行为难题之解决, 过错责任原则缺陷之弥补, 实在是功不可没。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理论基础之一是风险分担学说, 也即侵权责任的社会化分担理论。

20世纪初, 法国学者约瑟朗午在侵权责任中提出“风险分担”理论。

他认为, 灾害事故是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产生的, 获得利润就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而不能只对过失责任负责。

但是, 无过错责任制度会加重企业负担和经营风险, 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为使无过错制度能够施行, 则必须实现侵权责任社会化。

正如戴维·M·沃克所言“从社会的角度看, 侵权法的作用, 在于将一个人所遭受的损失转移到被认为是造成这一损失或应对这一损失负有责任的人的身上; 在某种程度上, 侵权法的作用是将一个人所承受的损失扩及到一个企业甚至整个社会”。

而责任保险制度的功能和本质正是在于转移、分散危险和危险造成的损失, 它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思路“乃是在于对不幸损害之合理分配”的侵权责任社会化理念相吻合。

可见, 责任保险的出现不仅为侵权责任创造了一种损失分散的有效机制, 而且为无过错责任的实行提供了赔偿基础, 促进了无过错责任的产生, 并使其出现扩大适用范围的趋势。

无过错责任从原来主要在工业事故中适用, 扩大到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航天器核工业引起的损害、产品责任, 甚至扩大到有瑕疵的食品致害等领域, 因而形成了侵权法中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二元并驱的格局。

.....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